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92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529 号）同意，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5,4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30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1,74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6,30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43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张席中夏、席冰承诺：

（1）自北鼎晶辉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北鼎晶辉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2）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除 GEORGE MOHAN ZHANG 外，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北鼎晶辉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北鼎晶辉股份，也不要求北鼎晶辉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北鼎晶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鼎晶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鼎晶辉股份。

（4）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北鼎晶辉股票的，违规减持所得归北鼎晶辉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北鼎晶辉，则北鼎晶辉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北鼎晶辉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参与发行人 2017 年 6 月定向增发的公司核心员工钟鹏睿、江林、潘传銮、陈鹏、邹淑斌、赵天辉、张志武、李欣、谢黄群、李玲、钟文金、王维、任静轩、符馨、钟华炫、李庐川、张丹、田枫、陈且月、徐声林、孙真承诺：本人所持本次新增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2017 年 6 月 2 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2、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92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7 名，机构股东 4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备注
1	张席中夏	16,124,000	16,124,000	-	
2	方镇	8,179,000	8,179,000	4,500,000	注 1
3	席冰	7,580,000	7,580,000	-	
4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0,000	3,620,000	-	
5	彭治霖	3,000,000	3,000,000	-	
6	牛文娇	1,650,000	1,650,000	1,240,000	注 2
7	徐声林	1,530,000	1,530,000	600,000	注 3
8	李凤琪	1,204,000	1,204,000	1,090,000	注 4
9	北京太证未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	
10	孙真	900,000	900,000	-	
11	卢信群	491,000	491,000	-	
12	钟鹏睿	301,000	301,000	-	
13	胡光力	299,000	299,000	-	
14	雷秋霞	250,000	250,000	-	
15	江林	246,000	246,000	-	
16	黄金添	232,000	232,000	-	
17	潘传銮	200,000	200,000	-	
18	李欣	200,000	200,000	-	
1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9,000	189,000	-	
20	刘卫正	142,000	142,000	-	
21	郑安伟	132,000	132,000	-	
22	韩娟娟	109,000	109,000	-	
23	张志武	100,000	100,000	-	
24	李玲	100,000	100,000	-	
25	陈鹏	100,000	100,000	-	
26	邹淑斌	100,000	100,000	-	
27	钟文金	100,000	100,000	-	
28	谢黄群	100,000	100,000	-	
29	赵天辉	100,000	100,000	-	
30	王维	100,000	100,000	-	
31	陈来前	90,000	90,000	-	
32	崔力军	73,000	73,000	-	
33	钟鑫	55,000	55,000	-	注 5
34	田枫	50,000	50,000	-	
35	彭淼民	50,000	50,000	-	
36	李庐川	50,000	50,000	-	
37	陈且月	50,000	50,000	-	
38	张丹	50,000	50,000	-	
39	钟华炫	50,000	50,000	-	
40	符馨	50,000	50,000	-	
41	任静轩	50,000	50,000	-	
42	方宇	40,000	40,000	-	
43	王锦静	37,000	37,000	-	
44	朱金伟	24,000	24,000	-	
45	常分田	20,000	20,000	-	
46	江涛	16,000	16,000	-	
47	汤婧	15,000	15,000	-	
48	许晨玶	12,000	12,000	-	
49	刘念慈	10,000	10,000	-	
50	何垂乾	10,000	10,000	-	
51	刘云鹏	8,000	8,000	-	
52	李光贺	5,000	5,000	-	
53	赵飞龙	3,000	3,000	-	
54	岐晓弟	1,000	1,000	-	
55	周宁雁	1,000	1,000	-	
56	张献武	1,000	1,000	-	
57	张博	1,000	1,000	-	
58	喻娟	1,000	1,000	-	
59	杨春凤	1,000	1,000	-	
60	吴斌	1,000	1,000	-	
61	石晨琛	1,000	1,000	-	
62	任珊珊	1,000	1,000	-	
63	齐腾飞	1,000	1,000	-	
64	裴骁	1,000	1,000	-	
65	潘凯	1,000	1,000	-	
66	寇玲	1,000	1,000	-	
67	房萍	1,000	1,000	-	
68	陈云峰	1,000	1,000	-	
69	陈岳彪	1,000	1,000	-	
70	陈瑞娟	1,000	1,000	-	
71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	
合计		49,214,000	49,214,000	7,430,000	

注 1：股东方镇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8,179,000 股，其中 4,5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票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同时，方镇先生作为公司在任董事、高管，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注 2：股东牛文娇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1,650,000 股，其中 1,24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票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同时，牛文娇女士作为在任公司董事、高管，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注 3：股东徐声林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1,530,000 股，其中 6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票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 4：股东李凤琪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1,204,000 股，其中 1,09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票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 5：股东钟鑫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55,000 股，同时，钟鑫先生作为在任公司董事，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股份	163,055,000	75.00%	-41,802,250	121,252,750	55.77%
高管锁定股	5,000	0.00%	7,411,750	7,416,750	3.41%
首发前限售股	163,050,000	75.00%	-49,214,000	113,836,000	52.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345,000	25.00%	41,802,250	96,147,250	44.23%
三、总股本	217,400,000	100.00%	0	217,400,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通过全资子公司 Hong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中文名：香港东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与 BVF (BVI)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BVF 控股”）等共同设立 BVF (BVI) HOLDING L.P.（以下简称“BVF 合伙”或“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香港控股拟与 BVF 控股签署《BVF (BVI) HOLDING L.P.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合伙企业认缴金额为 1,620 万美元，其中，香港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40 万美元。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 BVF 合伙的份额认购，亦未在该合伙企业任职。

5、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拟设 BVF 合伙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BVF (BVI) HOLDING L.P.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存续期限：6 年（3 年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1 年延长期）

4、注册资本：1,620 万元美元

5、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6、执行事务合伙人：BVF (BVI) Holding Limited

7、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8、出资进度安排：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实缴出资

9、其他说明：新设合伙企业的具体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 BVF 控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BVF (BVI) Holding Limited

2、企业类型：有限控股企业

3、商业登记证编号：2054189

4、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5、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7、其他说明：BVF 控股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BVF 控股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伙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BVF (BVI) HOLDING L.P.

2、合伙企业总规模：本合伙企业认缴金额为 1,620 万美元。香港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40 万美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BVF (BVI) Holding Limited

（二）合伙期限

1、合伙期限：3 年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1 年延长期。

2、届满后仍有未退出项目的，经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期。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成为智能互联、互通世界的核心器件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电路板、LED 显示器件和触控面板及液晶显示模组等。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加强与科技型创新企业的联系，在切实保障经营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围绕公司主业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前瞻性投资，促进公司的业务视角辐射更宽广的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拟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KEMEN NOODLE MANUFACTURING CO.,LTD	CHEN KE MING FOOD MANUFACTURING CO., LTD

二、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说明

鉴于公司名称拟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KEMEN NOODLE MANUFACTURING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EN KE MING FOOD MANUFACTURING CO.,LTD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说明

为使公司名称更加准确、全面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代码“002661”保持不变。

2、上述变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5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3）与《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周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8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8,373,9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797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5,341,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731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4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3,032,6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065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7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3,954,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834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和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163,242,02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12%；反对 1,583,83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90%；弃权 330,0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040,93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8327%；反对 1,583,83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60%；弃权 33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3%。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李缜、李晨和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63,245,12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31%；反对 1,580,53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70%；弃权 330,2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2,044,03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8346%；反对 1,580,53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40%；弃权 330,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499,685,664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10%；反对 7,628,804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06%；弃权 1,059,46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国锋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2,07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71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1,84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60%。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74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5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1,911,700	99.9857	162,100	0.0143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1,892,700	99.9840	181,100	0.016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68,800	99.4111	181,100	0.5889	0	0

（二）累计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获票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牛国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1,890,372	99.9838	30,566,472	99.4035	是
3.02	选举林来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1,853,367	99.9805	30,529,467	99.2831	是
3.03	选举梁宝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1,853,367	99.9805	30,529,467	99.2831	是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获票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1,853,852	99.9806	30,529,952	99.2847	是
4.02	选举王丽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1,853,938	99.9806	30,530,038	99.2850	是

5.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获票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葛雅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1,853,872	99.9806	是
5.02	选举王利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31,864,775	99.9815	是

（三）上述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00、议案 3.00 和议案 4.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张彦婷、宋琳琳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相关合作方发起设立的“珈卓安妮共赢产业联合基金”。投资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投资基金总规模的 30%。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2、2020 年 9 月 22 日，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投资规模及投资比例进行变更，投资基金规模变更为 2.1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北京淘智惠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出资额变更为 8400 万元，占投资基金总规模的 40%，各方签订《厦门安卓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2020 年 10 月 27 日，厦门安卓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退出产业基金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决定退出上述产业基金。

三、退出方式

公司将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终止《合伙协议》等文件的执行，清算投资份额及费用后收回投资本金，并履行有关的退出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退出该基金，可避免有关的基金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同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有关业务的市场开拓工作，利于公司有关生产经营计划的开展、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2、本次退出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终止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5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 152 号）。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 15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核